

证券代码: 688172

证券简称: 燕东微

公告编号: 2026-008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审

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2）。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4.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关于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8.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295人调整为29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09.00万股变更为2,801.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性。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符合法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燕东微本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